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王学闻、石观群、崔欣荣、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王学闻、石观群、崔欣荣、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拟以自有资金1,798万元收购上海纳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岩”)持有的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纳岩”)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裕辰”)拟以自有资金2,284万元收购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勤进”)持有的绍兴勤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勤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纳岩和绍兴勤进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纳岩、新昌勤进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纳岩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云松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连路199号第2幢B座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新材料科技、工程塑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和长玻纤增强尼龙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3,521.56	3,276.56	259.23	-124.41
2020年6月30日	3,312.65	3,246.33	53.45	-30.23

2、新昌勤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4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投资收益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67,803.96	22,017.42	11,223.97	8,916.09
2020年6月30日	73,422.32	31,123.16	4,615.31	3,780.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绍兴纳岩100%股权与绍兴勤进100%股权。

1、绍兴纳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石建宏

经营范围:长纤维复合材料、功能性微纳米粒子的生产、销售;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聚合物分散液、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研发、销售;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57.15万元,负债合计5,739.2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2.96万元,净利润-203.79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095.35万元,负债合计5,547.47万元,2020年1-6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3万元,净利润-2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上海纳岩持有绍兴纳岩100%股权

绍兴纳岩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2、绍兴勤进

企业名称:绍兴勤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志敏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弹性体材料的研发、销售;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1.63万元,负债合计203.3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91.65万元,负债合计488.20万元,2020年1-6月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新昌勤进持有绍兴勤进100%股权

绍兴勤进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主要内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96号、[2020]397号)。

1、绍兴纳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9,733,531.54元、56,542,348.47元和3,191,183.07元。评估公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85,895.40元,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191,183.07元相比,评估增值14,794,712.33元,增值率为463.61%。

2、绍兴勤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866,194.84元、1,817,982.75元和13,048,212.09元。评估公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842,241.24元,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048,212.09元相比,评估增值9,794,029.15元,增值率为75.06%。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绍兴纳岩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上海纳岩将持有绍兴纳岩100%的股权转让给特种材料,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1,798万元。转让价款分别在签署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完成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按总价的30%、30%、40%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上海纳岩享有或承担。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2、绍兴勤进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新昌勤进将持有绍兴勤进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裕辰,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2,284万元。转让价款分别在签署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完成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按总价的30%、30%、40%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新昌勤进享有或承担。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苯硫醚树脂已经达到国内领先地位,为发挥新材料产业链协同、区域协同,由特种材料、绍兴裕辰分别收购绍兴纳岩和绍兴勤进,以发展聚苯硫醚造粒业务、长玻纤增强业务、聚苯硫醚薄膜和挤出业务,为新材料下游应用加工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做强做大各类聚合物基础上,将积极开发下游应用加工,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新材料业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截至披露日与上海纳岩、新昌勤进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14日下午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8月10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杨华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变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天国富证券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亮先生和高志远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高志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现委派周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高志远先生继续履行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亮先生、周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周鹏简历

周鹏: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赤峰黄金(600988)重大资产购买、人福医药(600079)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石东方(3004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方发展(000638)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购买、东湖高新(6001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不再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修订调整,截至目前,修订调整后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需在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本次反馈意见的部分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预计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3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19]SCP28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南京高科SCP006	代码	012002767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兑付日	2021年2月7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5%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8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69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29%。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215,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12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押后)为267,240,46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9.51%,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280,694,808股
持股比例	3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4%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石油,桶;天然气,桶油当量;井数,口

产品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售	产量	销量	
石油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7,097,049.46	7,097,049.46	7,321,265.60	7,321,265.60	-3.06	-3.06	因油价下跌临时性限产导致
天然气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1,863,743.62	1,863,743.62	1,220,943.50	1,220,943.50	52.65	52.65	上年一季度民采集商事故将天然气放空等导致

	所属公司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口)		变动原因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注水井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注水井	总井数	生产井	
井数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874	776	774	100	753	689	659	94	121	115	上年7月至本年6月期间钻井数增加导致

以上经营经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讨论及认真落实。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12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艺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东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前已收到东日公司支付的70%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近日已收到东日公司支付的鸿艺公司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且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鸿艺公司的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才华(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的副董事长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周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